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关于 2019 年“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医生 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的复核意见

区教育局：

根据《天河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要求，区财政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医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并召开了专家复评会议。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你单位报送的自评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你单位应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本次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分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经复核，“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医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 中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的通知》(教基一〔2012〕15 号)、广东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范指引》(粤教思〔2016〕

2号）等文件的指导意见，经区政府常务会议（九届87次）同意，区教育局根据《2019年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医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09-1941THG31420）的采购结果，聘请广东省晴朗天心理职业培训学校为区属95所公办中小学配置24名（实际到位27名）“心理医生”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为所辖学校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解决因缺编缺员等造成学校心理师资紧缺问题，保障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开展，提升天河区学校的心理健康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为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校配置心理医生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为所辖学校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其中包括：（1）建设天河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数据库，并负责日常数据收集、录入、维护。针对天河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时提出意见建议。（2）建立心理疾病治疗和危机干预体系。配置1名资深心理医生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对于有严重心理障碍或自杀倾向的学生，转介给社会专门机构进行心理治疗和干预。协调专业心理咨询治疗机构和精神卫生专业机构具体实施心理危机干预。一旦出现突发事件应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干预，避免事态恶化或产生严重后果。（3）提供健康讲座或心理健康课。原则上在每所学校每学期组织2-3场针对教师或家长的心理健康

讲课，组织教师学习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的理论和技术，组织家长学习亲子教育、亲子沟通等相关心理健康知识。原则上每所学校每学期组织 2-3 场针对学生的心理健康讲座。（4）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通过心理热线、心理信箱、QQ 或微信等方式提供心理咨询服务，为在心理健康普查中显示有共性主题需求的学生开展团体咨询活动，对于心理健康普查筛查为阳性的学生或校医发现有轻度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介入进行一对一的心理咨询，对存在重度心理问题的、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学生个案，应及时转介到相应合资质的医院或心理咨询专业机构。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广州市天河区教育局关于印发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校医和心理医生服务项目方案的通知》精神，项目服务方为天河区属公办中小学，配备 27 名心理医生，保证没有专职心理教师的中学校区和超 1000 人的小学校区每周有 1 名心理医生值班 2 天，1000 人以下的小学校区每周有 1 名心理医生值班 1 天。

具体绩效指标见表 2。

表 2 2019 年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医生服务

项目绩效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有专业资质的机构购买服务，为区属公办中小学配备 27 名
--------	---------------------	---------------------------------------

	的指标)	心理医生。
	效益指标（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指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规范的心理工作体系； (2) 提升学校对心理工作的重视； (3) 提高学校对心理健康的认识； (4) 预防校园危机的发生； (5) 搭建起政府、学校、家庭的桥梁； (6) 形成一支专业的服务团队。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与《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校医和心理医生服务项目方案》的工作目标和服务合同中的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绩效指标缺乏量化，只是工作内容的描述，而缺乏具体的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以及所产生的效益方面的指标。

二、项目实施过程

(一) 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天河区教育局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医生服务项目年初预算为 472.5 万元，年中未进行调整，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408 万元，结余 64.5 万元，资金实际支出率为 86.35%。

(二) 项目业务管理。

根据《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校医和心理医生服务项目方案》，2017 年 9 月，区教育局委托区卫计局为区属公办中小学配备校医 93 名，同时采用向社会购买服务形式配备心理医生 18 名，试行一年。2018 年 2 月 27 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广东省晴朗天心理职业培训学校为中标方，为区属公办中小学配备心理

医生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广东省晴朗天心理职业培训学校根据合同约定为区属公办中小学配备 27 名心理医生，并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服务数量等要求，为所辖学校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和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服务，解决因缺编缺员等造成学校心理师资紧缺问题，保障区属公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开展。项目开展流程清晰，区教育局与中标服务方权利和义务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职责分工明确。广东省晴朗天心理职业培训学校根据合同约定委派心理医生为区属公办学校提供心理咨询服服务、建立心理疾病治疗和危机干预体系、进行阳性干预和危机处理、提供健康讲座或心理健康课、按照天河区统一要求每年对新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天河区教育局在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负责对政治导向、主题内容等方面进行审核。2019 年根据合同约定延续开展本项目。

三、项目绩效

(一) 项目产出。

增加了心理医生配备，建立了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体系。通过本项目的实施，2019 年共配备了 27 名心理医生，广东省晴朗天心理职业培训学校为每个学校建立了心理健康工作体系，为服务的学校所有学生进行心理健康筛查和建立档案，为区属公办中小学每周服务 120 天，统筹安排心理医生每周定期到派驻学校的心理咨询室工作 1-2 天；保证没有专职心理教师的中学校区和超

1000 人的小学校区每周有 1 名心理医生值班 2 天，1000 人以下的小学校区每周有 1 名心理医生值班 1 天，实现了由专业的人来做专业的事，弥补了学校心理服务缺口。

提供健康讲座和心理健康课，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师生心理健康教育需求。通过公众号特设父母心学堂 45 期，学生心学堂 10 期；开展团体及健康讲座学生 1874 场，90351 人次；教师 180 场，6544 人次，家长 122 场，20017 人次；

（二）项目效益。

提高了学校心理服务水平。项目的知晓率达到 99.4%；开展个案咨询，学生咨询 7365 人次，教师咨询 1529 人次，家长咨询 1993 人次。进行阳性干预，阳性干预率 100%，跟进 8447 人；进行危机干预 302 人次，其中，重点干预 146 人次，避免和消除了危机事件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一）心理医生配备缺口大，难以满足心理服务需求。

心理医生服务合同约定，心理医生需要提供心理健康课教育，由于 27 名心理医生要服务于 95 所公办中小学校，心理医生每周到派驻学校的心理咨询室工作只有 1-2 天，约定的课时未能完全符合相关固定要求，尚未能完全满足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需求。根据《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内容指南》，心理医生负责实施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教学，小学每周 8-10 课时，

中学每周 6-8 课时，心理健康专题教育、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周（月）并未明确按照省标准进行，这样易造成心理教育工作缺乏延续性，增大心理工作难度；并且督查结果显示，各学校配备的心理健康教育资源不一，需要及时给予解决。

（二）项目管理欠规范。

一是合同欠规范。合同中未明确心理医生配备数量，而仅是规定配备需求、服务天数和服务内容等；根据 2019 年预算，2019 年实际配备心理医生 27 名，但采购服务合同中的服务金额仍为 24 名心理医生服务金额，未按照 27 名心理医生服务金额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二是未制定心理服务绩效考核标准，费用支付未与绩效考核挂钩。服务类项目一般需要制定服务考核方案，明确服务标准和评分细则，并根据评分细则定期对服务进行考评，以此约束服务商提高服务质量。三是实施过程中未对心理医生服务进行有效考核和监管。实施过程中未对配备心理医生数量、资质、服务天数、服务质量等进行有效跟踪监管。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未与《天河区区属公办中小学校医和心理医生服务项目方案》的工作目标和服务合同中的约定工作内容对应，绩效指标缺乏量化，只是工作内容的描述，而缺乏具体的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以及所产生的效益方面的指标。

五、改进建议

（一）探索多种服务方式，有效增加心理服务供给。

建议采用学校聘用“固定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流动式”相结合的模式，充实学校心理教师队伍。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出台相应的管理指导意见，对工作开展情况加强指导以及监督。

（二）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强化合同管理水平。今后再签订合同时，应在合同中明确配备心理医生数量，以实际金额作为合同金额，如果提供服务数量、质量等发生了变更，则需及时签订补充合同。二是规范费用支付周期。采用通用服务支付方式，按月或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用。三是制定绩效考核标准，建议制定考核方案，明确服务标准和评分细则，并在实施过程强化对服务质量监管，根据配备的心理医生数量、资质、天数等考核结果支付费用。

（三）全面设置绩效目标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是编制部门预算、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评价等的重要基础和依据。下年度区教育局申请专项资金时，建议绩效总目标设定为：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加强区属公办中小学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为区属公办中小学配备心理医生**人，为区属公办中小学学生提供心理健康专题教育服务，提升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服务水平。产出指标可以考虑设置为：心理医生配置需求满足率、心理医生服务天数、建立心理健康工作体系数量、心理健康筛查率、心理健康建档率、提供健康讲座或心理健

康课、提供咨询服务及时性、阳性干预率等；效益指标可以考虑设置为：个案咨询数、项目知晓率、建立心理预警分析体系、避免和消除危机事件的发生、师生、家长满意率等。

请贵局根据实际情况抓紧整改，在收到本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报送我局（财政监督科）。



(联系人：石家文；联系电话：~~85535977~~)

公开方式：免予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

发：本局预算科、行财科、城建社保科。

